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3)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4) 建議提供擔保
- 及
-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1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2
2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3 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3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4
5 建議提供擔保	4
6 年度股東大會	5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雲先生(董事長)

陳文健先生

王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張誠先生

修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3)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4) 建議提供擔保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3)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責任保險及(4)建議提供擔保。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告，2020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7,487,757,704.41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8,470,703,277.03元，扣除2020年度支付的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人民幣5,672,757,143.19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47,070,327.70元後，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8,438,633,510.55元。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24,570,929,2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422,767,270.94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7.5%。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4,015,866,239.61元，轉入下一年度。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3 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1.8條的規定，為保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21年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元，保險費用為人民幣9.75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本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5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以及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於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4,691,141.91萬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民幣9,978,843萬元，對非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人民幣3,334,597萬元，對外部單位和參股單位擔保人民幣1,377,701.91萬元；同意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差額補足承諾額度為人民幣11,000,000萬元。由於該對外擔保及差額補足承諾的總額度超過了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部分被擔保方（原始權益人／代理人）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方（原始權益人／代理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0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1年度的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具體費用。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1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下半年至2022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4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